

# H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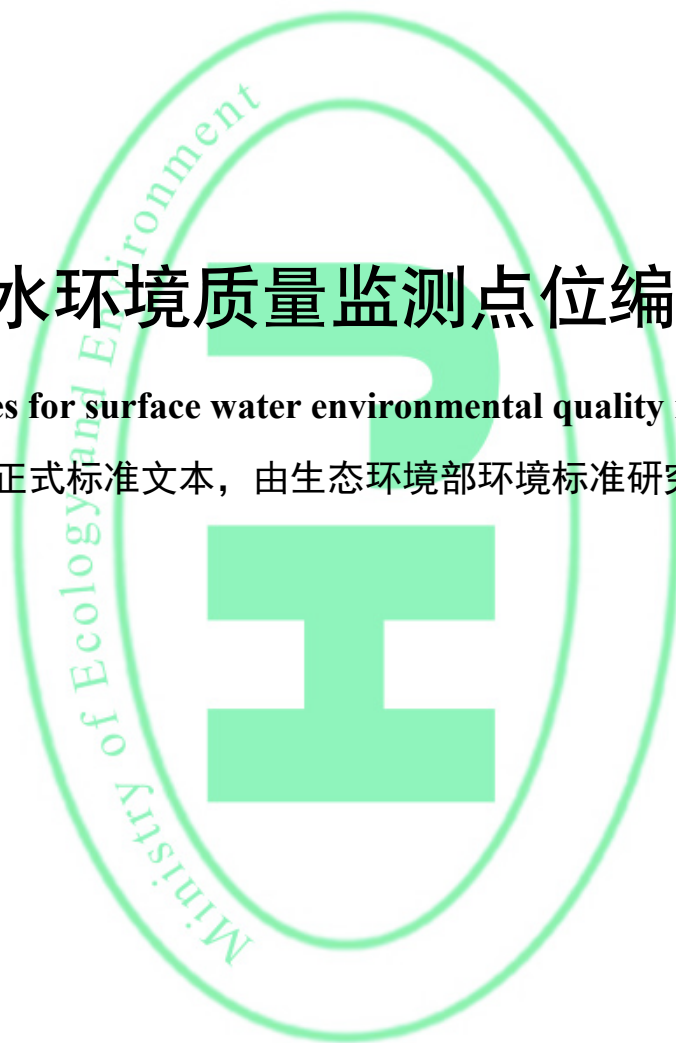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291—2023

###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编码规则

Coding rules for surface water environmental quality monitoring site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3-02-09 发布

2023-02-09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原则.....	2
5 编码方法和编码规则.....	2
6 监测点位设置、撤销和调整.....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编码示例.....	4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编码，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点位编码方法和编码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2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编码规则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点位编码方法和编码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地表水（河流、湖泊、水库和渠道）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点位代码的编制，以及与监测点位相关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服务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SL/T 213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 surface water environmental quality routine monitoring  
也称例行监测，确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的一种监测类别，具有监测周期性。

### 3.2

**监测点位** monitoring site  
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的地点。

###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surface water environmental quality routine monitoring network  
由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的监测点位组成的集合。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设立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简称“国家网”，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设立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简称“省级网”。

### 3.4

**流域** basin  
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分水线所包围的集水区。习惯上指地表水的集水区域。

### 3.5

**水系** drainage system  
干流、支流和流域内的湖泊、沼泽或地下暗河相互连接组成的系统。

### 3.6

**左岸** left bank

面向下游时，河流的左侧边界。

### 3.7

右岸 right bank

面向下游时，河流的右侧边界。

## 4 编码原则

### 4.1 唯一性

每一个监测点位应有且仅有一个不重复代码。

### 4.2 简明性

代码结构应尽量简单，是监测点位信息稳定的属性和关键信息的载体。

### 4.3 兼容性

与国家、行业相关环境信息编码标准衔接。

### 4.4 稳定性

监测点位代码具有在一定周期内保持稳定不变的特性。

### 4.5 可扩展性

考虑到监测点位的变化和发展，代码要留有适当的后备容量，以满足不断扩充的需要。

## 5 编码方法和编码规则

### 5.1 基本方法

本标准的基本编码方法遵循 GB/T 7027 的规定和要求。

### 5.2 代码组成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代码由五部分组成，代码位数长度固定，从左至右，分别为控制级别代码、流域水系代码、行政区划代码、水体类型代码和监测点位顺序代码。

#### 5.2.1 控制级别代码

控制级别代码表示监测点位的管理者，用 1 位阿拉伯数字“1”、“2”分别表示国家网、省级网。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根据管理需求设置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点位使用“3”、“4”、“5”。

#### 5.2.2 流域水系代码

流域水系代码表示监测点位所属一级和二级流域水系代码，按照 SL/T 213 确定。

#### 5.2.3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该监测点位水环境质量负责的行政区域，用 6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照 GB/T 2260 确定。

国家网监测点位使用地级城市行政区划代码；省级网、市级、县级、其他监测点位使用区县行政区划代码。

监测点位左岸和右岸分属两个行政区域，使用河流、渠道流域范围、湖泊、水库主要部分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注：若监测点位处于国界，在编码时均使用我国一侧行政区划代码。

#### 5.2.4 水体类型代码

水体类型代码表示监测点位所在水体的属性，用1位大写英文字母“A”表示河流、渠道，用“B”和“G”分别表示水库和湖泊。

#### 5.2.5 监测点位顺序代码

监测点位顺序代码用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即0001~9999，监测点位管理机构可按照自行规定的顺序取值。

### 5.3 代码表示形式

代码的表示形式见图1，编码示例参见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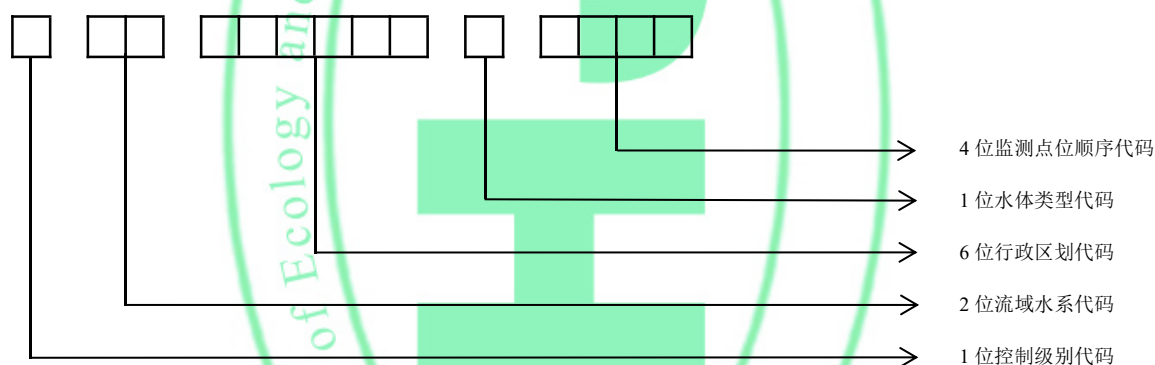


图1 代码结构图

## 6 监测点位设置、撤销和调整

### 6.1 监测点位设置

当新设置监测点位时，应按照编码规则及时编码，记录设置时间，存档。

### 6.2 监测点位撤销

当监测点位撤销时，监测点位代码废止，记录废止时间，存档，不能重新使用。

### 6.3 监测点位调整

当监测点位调整，且控制级别、流域水系、行政区划、水体类型中任何一项或多项随之变化时，按照编码规则重新编码，原有监测点位代码废止，记录调整时间，存档。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编码示例

示例：观音寺，国家网监测点位，长江流域长江干流水系中游，湖北省荆州市，所在水体为河流，  
点位顺序为第 5 个断面。

点位编码：1FC421000A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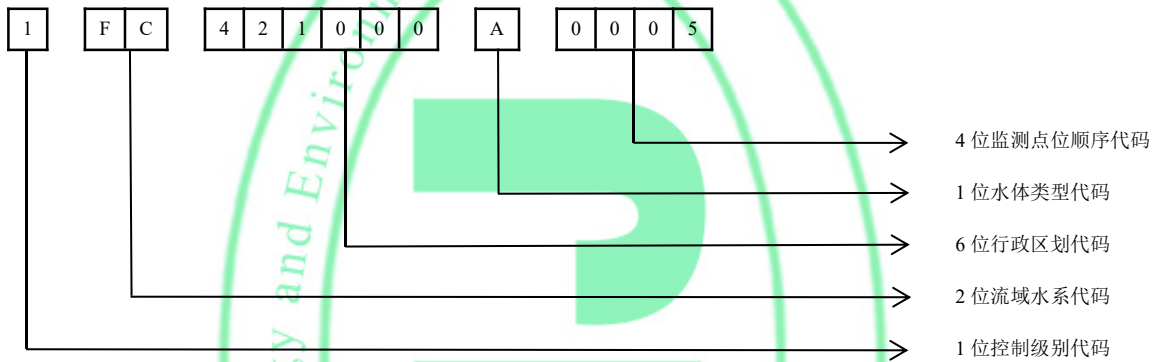


图 A.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编码示例